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信息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不含部委属和深圳市属高校）：

现将《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信息的通知》（教助中心〔2022〕56号）（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普通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信息录入工作，严格落实学校的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审核和数据录入工作，认真组织实施。

二、各普通高校学生资助部门要加大服兵役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提高业务能力，要主动与学校征兵、招生、学籍、就业等部门的密切对接，通过各系统数据比对，充分掌握好学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退役士兵学生的底数，主动通知到每一名服兵役学生，做到“不漏一人”。要组织好学生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的要求及时向学校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应

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I》原件等)、佐证材料(入伍通知书、退役证复印件等)。各普通高校要认真组织做好材料审核把关工作,按要求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各普通高校的服兵役资助申请和佐证材料由学校分年度存档,规范管理,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不占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根据自身家庭经济情况可以参加学校的困难认定,如经认定后对应的困难等级资助标准高于3300元,由学校从提取的学生奖助基金中补足差额。

四、本次涉及到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标准提高后(时间节点为2022年1月24日)部分学生的补差额工作,各普通高校要按《通知》确定的补差原则做好相关学生的补差申请工作。补报以前年度的相关资助,按原申报年度的标准执行。

五、要重点做好高职扩招(退役士兵专项)、现代学徒制(退役士兵专项)学生的学费减免和国家助学金资助申请、审核、录入工作。根据《通知》要求,退役士兵学费减免资助可向前申请补报一年,即本次可在系统中补报申请学年为2021-2022学年的学费减免信息,各普通高校上一年度有漏报的学生务必本次录入;退役士兵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填报当年(2022年)数据,不能补报。经相关部门数据比对后,本次随文推送部分高职院校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录取(未申请资助)学生明细(附件2,

电子版分发), 各相关普通高校可参考推送名单主动做好相关学生资助申请工作。

六、各普通高校务必严格按《通知》录入范围要求, 逐一将经审核后符合条件学生分别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应模块中, 要加强数据核查, 逐级把关、严格审核,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杜绝虚报、错报、重复报送、漏报等情况。

七、根据教育部的工作要求, 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将以本次系统录入数据作为依据, 各普通高校务必于11月25日12:00前完成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各项资助数据录入、审核和上报工作, 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录入和审核上报的, 不纳入本次统计范围, 由此产生的经费不足等后果由学校承担。

联系人: 任柱、郭科丽; 联系电话: 020-37626460, 37629029。

附件: 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信息的通知

2. 部分高职院校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录取(未申请资助)学生明细(电子版, 分学校推送)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任柱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22〕56号

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等信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为做好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有关工作，确保精准资助到人，2022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和退役士兵学生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将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审核通过的相关数据进行拨付。请各地、各高校尽快组织完成资助系统相关数据的录入及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录入范围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请各地、各高校将2022年度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以下简称“310号文”）规定学生的资助信息，按实际情况分别录入到资助系统中2022-2023学年的【YZRW—学费

补偿贷款代偿】和【YZRW—TYFX 学费减免】模块。应注意以下几点：

1.2022 年春季学期应征入伍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务必将资助信息录入到 2022-2023 学年的对应模块中。

2.2022 年 1 月 24 日（310 号文正式印发时间）之前入伍的学生，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标准按《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规定执行；2022 年 1 月 24 日之后入伍的学生，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贷款应为用于学费的部分，下同）代偿标准按 310 号文规定执行。

3.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退役复学（包括 2022 年 1 月 24 日之前和之后复学）学生，申请 2022 年 1 月 24 日之前学期的学费减免，减免标准按 19 号文规定执行；申请 2022 年 1 月 24 日之后学期的学费减免，减免标准统一按 310 号文规定执行。2022 年秋季学期复学的学生，在【YZRW—TYFX 学费减免】模块仅应录入 2022-2023 学年一个学年的学费减免信息；在 2022 年秋季学期之前已经复学的学生，如果之前从未在系统中申请过学费减免，本次应录入截止到 2022-2023 学年的所有学费减免信息。

（二）直招士官

各地、各高校将 2022 年度符合“310 号文”规定的直招士官学生录入 2022-2023 学年的【ZZSG—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模块。2022 年 1 月 24 日（310 号文正式印发时间）之前招收为直招士官的学生，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标准按《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科教〔2019〕19号）规定执行；2022年1月24日之后招收为直招士官的学生，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标准按310号文规定执行。

（三）退役士兵学费资助

各地各校将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的学生，按照实际情况录入2022-2023学年的【TYSB—学费资助】模块，申请哪一学年的学费减免，应录入到对应的“申请学年”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2022年秋季学期的入学新生，仅应录入申请学年为2022-2023学年一个学年的学费减免金额，申报金额上限为12000元；

2.本次可在资助系统中补报申请学年为2021-2022学年的学费减免资金；本次不允许新录入2022-2023之后学年的学费减免信息。

3.自2022年1月24日起，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包括2022年春季学期入学及之前入学）的学生，申请学费减免标准统一按310号文规定执行。

4.如学生在2021-2022学年应缴纳学费高于8000且已经在资助系统中申请过申请学年为2021-2022学年的学费减免，本次可以在资助系统中选择申请学年为2021-2022学年进行补申请，申请金额为310文出台导致资助标准提高后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的差额部分，但每生不应超过2000元。例如，某生2021-2022学年应缴纳学费13000元，之前已经在资助系统中按8000元上限申请减免，此次可补申请 $(12000-8000) / 2 = 2000$ 元。

5.本次录入的退役士兵资助信息，“填报批次”选择“第一批”。

6.已经在之前学年录入过申请学年为 2021-2022 学年的学费资助信息且不需要补申请差额的，不要在本次重复录入。

(四) 退役士兵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各地各校将 2022 年在校的全日制退役士兵学生按照实际情况分别录入到【TYSB—国家助学金】模块中的 2022 年春季学期、2022 年秋季学期中，填报至其他学期的数据不纳入本次范围。

二、工作要求

(一)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和退役士兵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有关资助数据，各中央高校务必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资助数据的录入和审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务必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资助数据的录入和审核工作。

(二)【TYSB—学费资助】和【YZRW—TYFX 学费减免】对应不同类型的学生，在填报信息时切勿混淆。

(三) 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数据核查，逐级把关、严格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四)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数据填报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制，认真组织，务必于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附件报送以及资助系统数据录入和审核工作。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录入及审核的数据，不纳入本次统计范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五) 关于本次数据填报工作，我们将在 10 月 28 日举

办的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培训会上进行专门的解读说明。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10-66092110

